家事聲請狀（詢問有無聲請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同住居所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一、詢問被繼承人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最後住所地地址，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）之繼承人○○○等，有無聲明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，請查覆。

二、聲請人是上開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執有□借據□本票□其他_____：○紙為證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借據、本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○件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